

## 征求意见情况

《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按程序征求了社会意见和 13 个市有关责任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昌南新区管委会意见及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审查意见，以下是征求意见反馈情况：

1.未收到社会意见。

2.收到市应急管理局反馈意见 1 条，已采纳 1 条，市司法局反馈意见 2 条，已采纳 2 条。12 个市有关责任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昌南新区管委会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均无意见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气象局、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、市供电公司、市通信发展办公室、景德镇机场分公司、乐平市、浮梁县、昌江区、珠山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、昌南新区管委会均无意见。